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评估全流程工作，以“全域电动化”为主线，系统开展常州市全域电动化产业生态摸底与城市发展指数构建评估、碳排放双控约束下的产业升级路径评估，以及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城市建设和推广评估及配套支撑服务，交付完整全套评估成果。

二、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当天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三、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就评估服务约定如下：

1、甲方统筹协调全市各部门、园区、企业配合乙方调研工作，提供现有产业、能源、碳达峰、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和试点材料等资料；乙方参考国家“双碳”政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相关文件、江苏省及常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组建专业研究团队、组织多轮实地调研与专家论证，按期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交付标准化全套成果。

2、乙方提供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评估服务，甲方按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1,160,000.00 元，含税率 6 %）支付服务费用。

3、评估工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四、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

1、评估总报告：提交《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杆实践评估报告》纸质版（附图表）、电子版（含 Word、PDF 及可编辑源文件）各 1 套；

2、配套材料：包含指标测算模型、数据底稿、分析支撑材料等电子版全套，以及专家论证意见材料。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五、服务验收

1、验收节点

（1）中期审核：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最终验收：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标准

验收以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为准。甲方出具的书面审核/验收意见应列明具体问题及依据；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期成果验收合格。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出具的、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书面合理意见，对成果无偿修改完善。乙方开展上述正常修改完善工作，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合同总价包含调研费、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成本费用。

2、服务费分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中期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及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每期申请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同步提供电子版结算明细资料。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范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相关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98600056019489

开 户 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全域电动化评估工作的进度、调研程序、报告质量和其他相关实施情况。

（2）甲方协调市内各部门、园区、企业配合乙方实地调研、访谈、资料调取等工作。

（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4）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支付评估项目费用。

（5）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各阶段节点申请对应服务款项。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规不合理要求。

（3）乙方须按计划多轮实地深度调研和专家论证，完整留存全部调研底稿、测算原始数据、专家意见等过程资料，验收后统一移交甲方归档。

（4）乙方对调研获取的政府内部未公开资料、企业经营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传播。

（5）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项目对接联系人

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对接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日常沟通、资料传递。任何一方更换对接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正式意见、指令以书面形式为准。

八、其它约定

1、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启动付款流程的，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2）因甲方未及时履行配合义务、提供资料滞后或提出新增需求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成

本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补偿。

（3）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因甲方原因、甲方修改意见、不可抗力导致交付延后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情形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保密义务：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政府内部资料、企业经营数据、乙方报价方案、研究方法、团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自信息获取之日起至该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3、合同变更与退出：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预算取消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4、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补充合同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后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州市全域电动化标识实践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8568108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　　号：83100124210000072
		代 表 人：沈莉
		日　　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8855894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1086000560019489
		代 表 人：[illegible]
		日　　期：2016年9月29日